

走私、行贿、受贿、徇私舞弊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8_B5_B0_E7_A7_81_E3_80_81_E8_c36_52584.htm 被告人：郭勇，男，33岁，原系江西省洪海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。1986年10月23日被逮捕。被告人：李共青，男，32岁，原系福建省富兴工业进出口公司技术引进部副科长。1986年10月23日被逮捕。被告人：江克荣，男，53岁，原系江西省洪海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。1986年10月23日被逮捕。被告人：戴家保，男，55岁，原系福建省富兴工业进出口公司经理。1986年10月23日被逮捕。被告人：方晓维，男，31岁，原系广东省珠海市经济技术信息中心电脑科软件程序员。1986年10月23日被逮捕。被告人：倪献策，男，51岁，原系江西省省长（1986年10月23日被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罢免）。1987年1月10日被逮捕。被告人郭勇、李共青、江克荣、戴家保、方晓维、倪献策走私、受贿、行贿、徇私舞弊案，由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查明：1984年底，经方晓维的介绍，郭勇与李共青相识，双方商谈了进口录像机的有关问题。1985年1月22日，李共青代表福建省富兴工业进出口公司《简称富兴公司》与香港金龙企业有限公司（简称金龙公司）的副经理陈某某商定采取化整为零、分签合同的办法走私进口录像机。为此签订2份合同，1份为购买日本爱浪牌录像机上下盖板2000套；另1份为购买日本爱浪牌录像机其他零部件2000套，总金额为60万美元，折合人民币168万元。24日，李共青来到南昌，与郭勇商谈进口录像机事宜。后经江克荣

同意，郭勇代表江西省洪海电子有限公司（简称洪海公司）与李共青签订了委托书，内容为：洪海公司委托富兴公司进口日本录像机2000台，总金额60万美元；货款由洪海公司汇入金龙公司账户；富兴公司提供报关文件，洪海公司办理报关手续；洪海公司向富兴公司支付8.4%的手续费。26日，李共青返回福州后，拟写了两份申请进口2000台录像机零部件的报告，呈戴家保审核。戴家保明知录像机是国家限制进口产品，富兴公司进口的是录像机整机而并非零部件，分领批文和许可证是规避海关检查，然而竟签字批准领取批文。李共青持批文到福建省外经贸委领取了两份进口货物许可证。然后，李共青托人将批文、许可利为目的，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严重破坏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，共同走私录像机2000台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严重，均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走私罪。郭勇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收受贿赂或向他人行贿，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受贿罪和行贿罪。李共青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与被告人方晓维勾结，共同收受贿赂，数额巨大，均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受贿罪。江克荣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为本单位牟取非法利润，向他人行贿，数额巨大，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行贿罪。被告人倪献策明知郭勇等人的重大走私活动，为使郭勇不受追诉，竟利用职权，极力隐瞒、掩饰其犯罪事实，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》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徇私舞弊罪。郭勇、李共青、江克荣均犯数罪，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实行数罪并罚。根据江克荣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

，依照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宣告缓刑。戴家保犯罪情节轻微，依照刑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可以免予刑事处罚。据此，1987年4月11日，判决如下：被告人郭勇犯走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。被告人李共青犯走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。被告人江克荣犯走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6个月，宣告缓刑3年。被告人戴家保犯走私罪，免予刑事处罚。被告人方晓维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被告人倪献策犯询私舞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。被告人郭勇、李共青、方晓维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依照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追缴。第一审宣判后，郭勇、李共青、江克荣、戴家保、方晓维、倪献策均不服判决，分别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郭勇的上诉理由是：没有走私的故意和行为，李共青向自己索贿并非行贿；自己虽犯有受贿罪，但属自首，并已退赃。李共青的上诉理由是：没有触犯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和逃避海关监管，没有向郭勇要“好处费”，在海关扣货之后，主动退了款，属犯罪中止；收白湖亭贸易公司贿赂是3500元，不是6000元。江克荣的上诉理由是：同意委托进口录像机，是履行总经理的职责，同意给李共青3万元是交际应酬费不是行贿。戴家保的上诉理由是：不存在与郭勇、李共青、江克荣共同走私的事实。方晓维的上诉理由是：没有利用职务之便，没有和李共青共同提出“要好处费”。倪献策的上诉理由是：不明知郭勇等人走私犯罪的真相，没有隐瞒、掩饰郭勇的故意和枉法言行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于1987年5月27日至30日，经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，认为：洪海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郭勇与富兴公司技术引进部副科长李共青，在共同犯罪中，对具体实施逃避国家对进口录像机的审批，逃避海关监管和进口关税的走私行为，负有直接责任。洪海公司总经理江克荣和富兴公司经理戴家保，对走私进口录像机，负有主管责任；上列4上诉人上诉否认犯走私罪的理由不能成立。江克荣、郭勇为本公司牟取暴利，用3万元公款向李共青、方晓维行贿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上诉理由不能成立。郭勇利用职务之便受贿6000元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不能否定。郭勇在案发后被审讯期间，交代了受贿的事实，退还了全部赃款，不属自首。原审法院对郭勇的受贿罪虽作了从轻处罚，但按其认罪态度和退赃情况，还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李共青利用工作之便，与方晓维共同受贿3万元，自己分得2万元，受贿行为已经实施终了，危害结果已经发生，不属犯罪中止。李共青在海关扣押走私货物物，主动退还了赃款，原审判决虽已考虑了这一情节，但还可以从轻处罚。李共青收受自湖亭贸易公司6000元贿赂，有行贿人的证言证实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，不予采纳。方晓维受贿是与李共青共同犯罪，是李共青犯受贿罪的共犯，上诉否认受贿的理由不能成立。原审判决虽对方晓维予以从轻处罚，但根据其首先坦白交代了共同受贿3万元的事实和全部退赃的情节，还可以从轻处罚。倪献策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为了徇郭某某的私情，明知郭勇等人走私录像机，竟利用职权，故意隐瞒、掩饰郭勇等人的犯罪事实，指使他人向海关疏通说情，施加压力；为使郭勇等人的走私罪行不致暴露，在海关总署作出维持文锦渡海关的处分决定后，又指

令有关部门解决洪海公司支付港商的外汇额度。倪献策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：第一审判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准确，审判程序合法。经合议庭评议并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于1987年5月30日判决如下：一、维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中对郭勇、李共青、江克荣、戴家保犯走私罪，郭勇、江克荣犯行贿罪，倪献策犯徇私舞弊罪的判决部分。二、撤销第一审判决对郭勇、李共青、方晓维犯受贿罪的处刑部分。三、郭勇犯受贿罪，改判有期徒刑1年，与其所犯行贿罪、走私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6个月。李共青犯受贿罪，改判有期徒刑6年，与其所犯走私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年。方晓维犯受贿罪，改判有期徒刑2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